

#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新北市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10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32038581 號核定

## 壹、前言

面對日新月異的現代科技，身為資訊社會的公民，為因應科技發展帶來的新世代生活方式，擁有掌握、分析、運用科技的能力，已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一種基本素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與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作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能力，期待透過科技領域課程的規劃，將相關知識確實傳遞並落實於教學之中。

為此，特別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讓學生發揮創意，將各種想法不再停留於想像階段，而是透過實際動手製作，從中學習與解決問題，甚至能從自己 DIY (Do It Yourself) 到 DIWO (Do It With Others) 與他人團隊合作，學習共同製作與分享成果。

本競賽「資訊科技組」鼓勵學生於科技領域學習到的相關知識與技能發揮於競賽過程中，並由學生發揮團隊的想像力製作出具實用與可操作性的作品，以有效協助解決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問題，並推薦優秀隊伍參加全國賽，先行辦理本市初賽。

## 貳、執行期程與承辦學校

一、執行期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鶯歌國中。

## 參、參賽對象

一、國中組：本市各國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每隊組員人數 2 至 4 名（可跨校組隊參加，且每隊須選定 1 名隊長），指導老師 1 至 2 名。

二、國小組：本市各國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每隊組員人數 2 至 4 名（可跨校組隊參加，且每隊須選定 1 名隊長），指導老師 1 至 2 名。

三、參賽隊伍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

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且需為參賽隊伍學生之同校教師；跨校組隊之參賽隊伍指導教師，須為任一位參賽學生之同校教師。

四、每位學生僅限參加 1 隊，指導教師不限指導隊數。

##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候)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至 e-mail：  
[anny310310@ykhjhs.ntpc.edu.tw](mailto:anny310310@ykhjhs.ntpc.edu.tw)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作品說明書(附件 2)

## 伍、初賽評選

### 一、評選方式

本市辦理初賽分為第一階段初審，初審獲選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初審採書面審查，請參賽學校於報名期限內同時繳交符合主題之作品說明書。

### 二、參賽作品須以解決問題情境「淨零排放智慧生活」為目標，說明如下：

氣候變遷已經是全世界高度重視的議題，各國為了避免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影響，開始尋找能達成減碳的方式，全球有 136 個國家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為了達到減碳的目標，在我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了《十二項關鍵策略》其中第十項為「淨零綠生活」。淨零綠生活是一種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可以視為個人對於永續發展的一種實踐行為，將永續發展指標的面向融入到食、衣、住、行、育、樂等全方位行為上，包括居家、工作、飲食、交通與消費等，結合全國機關、學校、企業、民間團體、社區及民眾一同動起來，透過改變小小的生活習慣，創造大大的綠生活未來，選擇低碳的生活方式，最終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

隨著人工智慧 (AI)、無線通訊網路技術 (5G)、雲端平台 (Cloud platform)，大數據 (Bigdata) 及物聯網 (IoT) 等資通訊技術已越來越廣泛應用，且廣泛應用。參賽作品須將「資訊科技」與「淨零排放」結合，建議可從日常生活各面向進行構思，從日常角度提出資訊科技應用之創意策略與作品，且達到節能減

碳目的。日常範例如下：

- 食：零浪費低碳飲食，以減少家庭浪費食物為目標做起，透過收集家庭消費習慣的資料，詳細的了解家庭每日、每周或每月實際需要的食物數量，以提高家庭於購物時能精準消費，進而打造減少食物浪費與減少碳排放。
- 衣：友善環境綠時尚，如分析自己衣櫥中各件衣服使用次數、適合程度等，透過數據化每件衣服穿著使用頻率，進而更了解自己對於穿著之需求，以降低不必要之消費與囤積。
- 住：檢查與收集家中或校園內，較耗電的電子產品，如冷氣、電扇、冰箱、洗衣機等，是否為節能設備或具綠色環保標章，統計每月各電子產品的用電效能，透過分析資料探討是否有更優質、更省電與減碳的使用模式。
- 行：通過各種大眾運輸的公開資訊，如高鐵、台鐵、公車、捷運、公共腳踏車等，整合與設計更完善的公共運輸接駁系統。讓無論居住於城市或偏鄉的人，都能以更有效率之方式搭乘大眾工具，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頻率，以達到節能減碳。
- 育：統整與分析政府目前推行之節能減碳政策與資訊，以淺顯易懂方式分析與規畫，製作成具教育推廣的說明影片，提升人們對淨零排碳的認識與關注。
- 樂：綠色旅遊規劃系統，透過整合環境友善之環保餐廳、環保旅館、綠色商店、環境教育景點等項目，以及各站間運輸接駁之方式，提升民眾規劃綠色旅遊的便利性，以提高民眾落實綠色旅遊的可能性。

作品須透過電腦或電子設備，進行資料處理、應用或分析等，進行問題解析與問題解決，作品表現形式不拘，可為軟體、影音、虛擬實境、實體作品等方式呈現，惟須緊扣主題即可。參賽團隊若於作品創作過程使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作為協作或輔助工具，應揭露使用過程或步驟，適當的公開相關訊息，並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為符合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建議撰寫作品說明書與製作作品時，能與課綱所列學習重點連結，國小及國中組可分別參考如下資料：

- (一) 國小組可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9 年 6 月份公佈的「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所列之中高年級學習重點加以連結，如運用資訊科技、運算思維解決生活中的問題；使用資訊科技與他人溝通互動；應用資料處理軟體陳述事件、表達概念及有效溝通等。
- (二) 國中組應與「科技領域」課程綱要所列學習重點連結，學習表現包含「運算思維」與「設計思考」兩個構面，而資訊科技學習內容則包含「演算法」、

「程式設計」、「系統平台」、「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應用」以及「資訊科技與人文社會」六大項。如能設計資訊科技作品以解決生活問題；運用運算思維解析問題；將問題以運算形式呈現；利用程式語言表達運算程序等。

### 三、初賽書面審查時間

初賽書面審查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止，審查結果將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前函知各校。

## 陸、複賽評選

### 一、競賽隊伍須依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成實作作品

作品須透過電腦或電子設備，進行資料處理、應用或分析等，進行問題解析與問題解決，作品表現形式不拘，可為軟體、影音、虛擬實境、實體作品等方式呈現，惟須緊扣主題即可。

### 二、審查方式及結果

(一)複審採實體審查，審查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須備齊作品說明書資料及實作作品至競賽場地(大觀國中雲端智慧科技中心)現場進行展示及簡報說明。

(二)簡報時間每組為 5 分鐘簡報(包含實作作品運作時間)及 3 分鐘評審詢答，共計 8 分鐘。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針對參賽隊伍之實作作品進行評分。

(三)審查結果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函知各校。

(四)複審流程待初審後另行公告。

### 三、決賽評分項目與比重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1	運算思維(如:運算思維的呈現，包含拆解、演算法、資料處理等，程式寫作，包含模組化、效能、運作穩定性等)	40%
2	主題表達(如：問題解決是否具創意性、實用性等)	30%
3	軟硬體設備與素材應用(如：製作過程使用的軟硬體、多媒體素材與設備等)	10%
4	創作歷程紀錄(含作品說明書)	10%
5	現場簡報(含詢答)	10%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總計	100%

## 柒、競賽說明會

本市為推廣此競賽，市政府教育局委由鶯歌國中辦理說明會

一、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至16時00分。

二、地點：線上(<https://google.com/xur-nxgx-svk>)

三、說明會說明會活動內容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00~13:10	開場致詞	教資科王群元股長
13:10~13:20	競賽辦法說明	教資科林育慈承辦人
13:20~14:50	評選重點分享	江翠國中呂天齡老師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30	參賽經驗分享	德音國小林慶哲老師
15:30~16:00	綜合座談Q&A	教資科
16:00~	賦歸	

## 捌、競賽時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13/10/30(三)下午 13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競賽說明會	地點：線上 <a href="https://google.com/xur-nxgx-svk">https://google.com/xur-nxgx-svk</a>
自即日起至 113/12/27(五)下午 17 時	初賽報名	上傳至 e-mail： <a href="mailto:anny310310@ykjhs.ntpc.edu.tw">anny310310@ykjhs.ntpc.edu.tw</a>
114/1/2(四)~1/9(四)	初賽審查	書面審查
114/1/20(一)前	初賽結果通知	
114/2/19(三)	現場複賽	地點：大觀國中(雲端智慧科技中心)
114/2/27(四)前	複賽結果通知	
114/2/28(五)~114/3/14(五)	決賽報名	3/14(五)17:00 前報名並上傳作品說明書
114/3/17~114/3/21	複賽培訓(一)	作品指導，各決賽學校
114/3/24~114/3/28	複賽培訓(二)	賽前集中演練，大觀國中(雲端智慧科技中心)
114/4/12(六)	決賽場佈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14/4/13(日)	決賽評選暨頒獎典禮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玖、競賽獎項

一、由本市薦派 4 支隊伍(國中 2 隊、國小 2 隊)，進入全國決賽。

二、複審競賽獎勵：參加複審隊五，每隊補助材料費 2,000 元整。

(一)特優：國小 2 隊、國中 2 隊，由本市薦派參加全國賽。每隊核予禮券 3,000 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每隊另補助決賽材料費 3,000 元整。

(二)優等：各組 2 隊為限，每隊核予禮券 2,000 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三)佳作：各組 2 隊為限，每隊核予禮券 1,000 元整，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四)參賽證明：入選本市複賽之隊伍，參賽學生每人核予參賽證明獎狀乙紙。

◎上述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三、決賽競賽獎勵

決賽時間預計為 114 年 4 月 12 日~13 日(星期六、日)，全國賽獲獎者獎勵請詳閱全國賽說明，未獲獎之隊伍由本局核發參賽證明乙紙，決賽承辦單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將不再額外頒發入選獎狀及入選獎金。

### 拾、敘獎

- 一、獲獎團隊：請各校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核給特優(比照第一名)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優等及佳作者(比照第二、三名)，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請學校依據前揭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核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核給嘉獎 1 次，由本局另行辦理。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決賽會場提供 110V 電源插座 2 個供參賽者使用，但不提供無線網路或網路，如有網路使用需求之參賽者請自行準備。
- 二、參賽之創意企劃書或作品說明書撰寫應符合學術倫理之規範。
- 三、競賽作品說明書之內文及決賽簡報現場(包含服裝儀容、海報等)，皆不可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違反規定之作品將予以扣分。
- 四、參賽隊伍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參賽隊伍如有以下情事，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 (一)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前項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
  - (二)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

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

(三)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四) 參加競賽作品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 每人僅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重複報名（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六) 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競賽並得獎者，請於初賽企劃書內敘明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之差異處，如未誠實敘明經承辦單位查證或檢舉，且有具體違規事實者，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資格。

六、 競賽作品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物質或易產生氣爆、火花等等有安全疑慮之材料或器材。

七、 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八、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十、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凡參與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表格及文件

附件一、資訊科技組決賽作品說明書（主辦單位規範之內容大綱）

附件二、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著作授權書同意書（決賽當天繳交）

附件三、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決賽當天繳交）

附件四、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肖像授權同意書（決賽當天繳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資訊科技組

【決賽注意事項】

- 一、本作品說明書為決賽評審的重要文件之一，請參賽同學發揮創意細心撰寫。
- 二、作品說明書須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 (114 年 3 月 14 日 )前上傳至競賽網站。上傳時須登入系統，帳號密碼由承辦單位競賽官方網頁系統自動提供，請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
- 三、作品說明書上傳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 請參照後附格式撰寫作品說明書，上傳檔案大小須於 20 MB 以內，格式以 .pdf 為限。
  - (二) 檔案名稱一律以隊伍編號命名 (隊伍編號係由報名系統自動編號)，例如：國小 - 資 -001，繳交之作品說明書須命名為【國小-資-001.pdf】。
  - (三) 上傳截止日前如欲修改作品說明書內容，可直接刪除後，再上傳即可覆蓋舊檔。
- 四、作品說明書請自行存檔，承辦單位不協助複製或影印。
- 五、作品說明書中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者予以扣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作品說明書

隊伍編號：\_\_\_\_\_

(註：系統自動提供之編號，如國小-資-001)

作品名稱：\_\_\_\_\_

組別：國小資訊科技組      國中資訊科技組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中心

作品說明書為決賽評分項目之一，請各位同學發揮創意、用心撰寫，作品說明書建議包含以下內容，作品名稱、問題解析與解決策略、作品說明、事件流程圖、程式碼、機具應用、材料清單、團隊分工及參考資料，其餘想補充的部分，可自行增加欄位進行撰寫，作品說明書以 **20 頁為上限(不包含封面)**。

作品名稱			
問題解析與解決策略	說明如何定義與解析問題，並說明提供何種對應的解決策略，除了文字之外，建議輔以圖示說明表達(如:概念圖、樹狀圖、魚骨圖等)。		
作品說明	1.目前市場上是否有相關的設計，蒐集到了哪些相關資料。 2.作品有哪些功能可以解決或改善所發現的問題、困難，或是你的作品將可以如何延伸應用在日常生活之中，以達到滿足需求或解決問題的目標。		
事件流程圖	將解決的策略，分解成不同的事件，並以事件流程圖的方式，描述問題解決的流程。		
程式碼	對應上項之事件流程圖，呈現各事件的程式碼，並針對程式碼中的重點進行說明。		
軟硬體設備	列舉製作作品過程中會使用到的軟體、硬體及其用途		
軟硬體設備及素材應用 (註 1)	名稱	用途	價錢(註 2)
	可列舉製作作品會使用到的材料、多媒體素材等		
	作品中若有使用到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可於此列出，如:ChatGPT	如:資料收集及數據分析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團隊分工	團隊中各個隊員負責的工作為何，在製作作品過程中，如何應用資訊工具進行團隊合作。(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露出者予以扣分。)		
資訊女力特別獎	1. 如欲參與資訊女力特別獎，請在此說明，若無則免。 2. 團隊中需至少有一位女性隊員共同創作，在作品設計、研發過程中，考量到因不同性別(男性與女性)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參考資料	撰寫作品說明書及製作過程中參考過的資料、文獻等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賽作品是否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並且獲得名次，如有前述狀況，請詳述本次參賽作品修改了哪些部分，或詳述與之前得獎作品的差異性。</li><li>2. 如果還有更多想發揮的內容，可自行加列。</li></ol>
----	--

註 1: 軟硬體設備與素材應用並非列越多越高分，此兩項欄位希望各隊伍能選擇最適合的素材進行規劃。另，若參賽隊伍有製作實品，建議可多使用回收環保材料。

註 2: 關於價格的部分，請以將作品普及化的方向進行設計思考。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技工藝博物館承辦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比賽之作品，為本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本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另主辦/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承辦單位之損害，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片（註明光碟出版者庫權商攝影商等）、音樂（註明詞曲作者編演唱人歌名及片發行公司相關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 六、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並出具授權書。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之音樂剪輯重製，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授權。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比賽。
- 八、本同意書與著作權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同意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即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修改變更。
- 九、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 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

####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就讀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競賽參與期間及競賽結束辦理後 1 年內。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生活科技組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線 (02)7749 3460；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線(07) 380-0089#5110、6833，或來信至 [makeredu@mail.nstm.gov.tw](mailto:makeredu@mail.nstm.gov.tw)。
- 五、本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 六、為利辦理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比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

關的比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競賽。

八、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 1：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 一、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即參賽學生姓名）  
參賽之作品拍攝、後製、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用以參加「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 二、 本人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永久無償授權「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競賽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 1：每位被拍攝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